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原位癌补偿保险条款
(众安备-健康【2014】附8号)

1 总则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条款是各种重大疾病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2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2 保障内容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及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原位癌（释义见3.1），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原位癌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确诊初次患有原位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已交纳的保险费，同时本保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属于续保，则不受等待期时限的限制。

2.2 责任免除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2.3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4 保险期间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3 释义

3.1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突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的诊断必须以固定组织标本的病理组织学检查结果为依据，任何组织涂片和穿刺活检结果均不能作为诊断依据。